ICS XXXXXX

A XX

****

GB/T 29632-20XX

代替GB/T 29632-2013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主要零部件种类范围与三包凭证

Range of main parts and the guarantees certificate in repair, replacement and return warranty of automobile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发布 20XX-XX-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 国 国 家 标 准 化 管 理 委 员 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29632—2013《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主要零件种类范围与三包凭证》。与GB/T 29632—2013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改了“标准名称”（见标准名称，2013年版的标准名称）；

——修改了“零件”、“部件”的名称为“零部件”（见1、3、4、7、附录B，2013年版的1、2、3、6、附录B）；

——增加了“总成”中的“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和对应的主要零部件种类范围（见3.2、4.1）；

——增加了“污染控制装置”和对应的主要零部件种类范围（见3.3、4.2）；

——修改了“前/后桥”的名称为“传动系统”（见3.3、4.2，2013年版的2.3、3.2）；

——增加了“减速器”作为“传动系统”的主要零部件（见4.2中表2）；

——修改了“蓄电池”加入“12V”的要求，“离合器”加入“手动变速器”的要求（见5中表3，2013年版的4中表3）；

——删除了“三包凭证”中“车辆规格”、“车辆识别代号”的要求（见2013年版的附录A）；

——修改了“三包凭证”中“销售日期”的名称为“开具购车发票的日期”（见7、附录A ，2013年版的附录A）；

——增加了“三包凭证”中“交付信息”、“交付车辆的日期”、“消费者签章”的要求（见7、附录A）；

——增加了“三包凭证”中动力蓄电池容量衰减限值的要求（见7、附录B）；

——增加了通过商业保险提供三包服务的平行进口汽车，列出三包保险信息的要求（见7）。

本文件由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4）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服务标准化研究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产品安全研究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所代替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9632—2013。

引 言

我国已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汽车售后服务成为影响消费者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为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2012发布的《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进行了修订，并同步修订和完善配套标准和制度。

本文件的条款和《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相关条款配合使用，共同构成消费者退车、换车的必备技术文件。本文件是《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重要技术支撑文件。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主要零部件种类范围与三包凭证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用汽车产品（以下简称“汽车产品”）三包涉及的主要总成和系统的主要零部件、易损耗零部件的种类范围以及三包凭证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汽车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和修理者履行汽车三包责任的相关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三包 repair,replacement and return warranty of automobile

<汽车>汽车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修理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汽车产品质量问题，对汽车产品修理、更换和退货的活动及责任。

注：质量保证期包括包修期、三包有效期和易损耗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3.2

总成 assembly

<汽车>由若干零部件、组合件或附件组合装配而成，并具有独立功能的汽车组成部分。

注：总成主要包括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等。

# 3.3

系统 system

<汽车>为实现规定功能以达到某一目标而构成的相互关联的集合体或装置。

 注：系统主要包括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污染控制装置、传动系统、车身等。

# 4 主要总成和系统的主要零部件种类范围

4.1 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总成的主要零部件种类范围

总成的主要零部件由生产者明示在三包凭证上。汽车产品配备的总成中主要零部件的种类范围应至少包括表1所列出的内容。

示例：配备发动机和变速器，没有配备动力蓄电池和行驶驱动电机的汽车产品，不需要明示表1中动力蓄电池及行驶驱动电机的主要零部件种类范围。

表1 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和行驶驱动电机总成的主要零部件种类范围

|  |  |
| --- | --- |
| 总成 | 主要零部件种类范围 |
| 发动机 | 曲轴、主轴承、连杆、连杆轴承、活塞、活塞环、活塞销 |
| 气缸盖 |
| 凸轮轴、气门 |
| 气缸体 |
| 变速器 | 箱体 |
| 齿轮、轴类、轴承、箱内动力传动元件（含离合器、制动器） |
| 动力蓄电池 | 电芯 |
| 动力蓄电池箱体 |
| 行驶驱动电机 | 定子组件、转子组件、轴承 |
| 壳体 |

4.2 汽车系统的主要零部件种类范围

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污染控制装置、传动系统、车身等系统的主要零部件由生产者明示在三包凭证上。汽车产品配备的系统中主要零部件的种类范围应至少包括表2所列出的内容。

示例：纯电动汽车产品没有配备污染控制装置，不需要明示表2中污染控制装置的主要零部件种类范围。

表2 汽车系统的主要零部件种类范围

|  |  |
| --- | --- |
| 汽车系统 | 主要零部件种类范围 |
| 转向系统 | 转向机总成 |
| 转向柱、转向万向节 |
| 转向拉杆（不含球头） |
| 转向节 |
| 制动系统 | 制动主缸 |
| 轮缸 |
| 助力器 |
| 制动踏板及其支架 |
| 悬架系统 | 弹簧（螺旋弹簧、扭杆弹簧、钢板弹簧、空气弹簧、液压弹簧等） |
| 控制臂、连杆 |
| 污染控制装置 | 颗粒捕集器 |

表2 （续）

|  |  |
| --- | --- |
| 汽车系统 | 主要零部件种类范围 |
| 污染控制装置 | 催化转化器（三元催化转化器、稀燃型氮氧化物催化转换器、SCR催化器、氧化型催化转换器） |
| 传动系统 | 减速器 |
| 桥壳、主减速器、差速器 |
| 传动轴、半轴 |
| 车身 | 车身骨架 |
| 副车架 |
| 纵梁、横梁 |
| 前后车门本体 |

# 5 易损耗零部件种类范围

易损耗零部件的种类范围及其质量保证期由生产者明示在三包凭证上。生产者明示易损耗零部件的种类范围不应超出表3所列出的范围。

表3 易损耗零部件的种类范围

|  |  |
| --- | --- |
| 序号 | 种类范围 |
| 1 | 空气滤清器 |
| 2 | 空调滤清器 |
| 3 | 机油滤清器 |
| 4 | 燃油滤清器 |
| 5 | 火花塞 |
| 6 | 制动衬片 |
| 7 | 离合器片（手动变速器） |
| 8 | 轮胎 |
| 9 | 蓄电池（12V） |
| 10 | 遥控器电池 |
| 11 | 灯泡 |
| 12 | 刮水器刮片 |
| 13 | 保险丝及普通继电器（不含集成控制单元） |

# 6 特殊零部件种类范围

 汽车产品中需要根据车辆识别代号等定制的特殊零部件包括防盗系统和全车主线束。其中，防盗系统不应超出点火锁芯、钥匙、防盗控制单元。

# 7 三包凭证

电子版或纸质版的三包凭证包括以下两个部分的信息，第1部分内容见附录A，第2部分内容见附录B。

第1部分内容应至少包括：

——三包凭证编号，应使用车辆识别代号作为三包凭证的唯一编号；

——产品信息，包括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生产日期；

——生产者和销售者信息，包括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

——修理者信息，修理者网点信息的查询方式；

——交付信息，包括开具购车发票的日期、交付车辆的日期；

——三包条款，包括包修期、三包有效期、退换车使用补偿系数及计算公式，有其他三包责任承诺的应列出。

车辆类型填写乘用车和皮卡车。乘用车按照GB/T 3730.1-2001的规定确定。皮卡车按照GA 802-2019中轻型多用途货车的规定确定。

修理者网点信息至少包括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可根据修理者的网点分布、数量等情况另附资料予以列出。

通过商业保险提供三包服务的平行进口汽车，应另附资料列出三包保险信息，至少包括投保保险公司的名称、电话、保单号信息。

第2部分内容应至少包括：

——主要总成和系统的主要零部件种类范围；

——易损耗零部件的种类范围及质量保证期；

——需要根据车辆识别代号等定制的特殊零部件种类范围；

——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品，需要列出其动力蓄电池容量衰减限值。应明确采用Ah或Wh判断动力蓄电池容量，容量衰减限值的时间节点应至少包括汽车产品三包有效期和汽车产品包修期，有其它期间容量衰减限值的可列出。

附 录 A

（规范性）

三包凭证（第1部分)

|  |
| --- |
| 三包凭证编号： |
| 产品信息 |
| 产品品牌： | 型号： |
| 车辆类型： | 生产日期： |
| 生产者信息 |
| 名称： | 邮政编码： |
| 地址： | 客服电话： |
| 销售者信息 |
| 名称： | 邮政编码： |
| 地址： | 客服电话： |
| 修理者信息 |
| 网点信息的查询方式： |
| 交付信息 |
| 开具购车发票的日期： | 交付车辆的日期： |
| 三包条款 |
| 汽车产品包修期： |
| 汽车产品三包有效期： |
| 退换车的使用补偿系数及计算公式： |
| 其他三包责任承诺： |
| 销售者签章： |

附 录 B

（规范性）

三包凭证（第2部分)

主要总成和系统的主要零部件种类范围

|  |  |
| --- | --- |
| 总成和系统 | 主要零部件种类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易损耗零部件种类范围及质量保证期

|  |  |
| --- | --- |
| 易损耗零部件 | 质量保证期（以先到者为准） |
| …… | XX月/XX万公里 |
| …… | ……… |
| …… | ……… |

|  |
| --- |
| 需要根据车辆识别代号等定制的特殊零部件种类范围： |

动力蓄电池容量衰减限值

|  |  |
| --- | --- |
| 期间 | 容量衰减限值 |
| …… | …… |
| XX年/XX万公里（汽车产品三包有效期） | XX% |
| …… | …… |
| XX年/XX万公里（汽车产品包修期） | XX% |
| …… | …… |
| 注1：正常使用情况下，动力蓄电池 ……容量较额定容量的衰减不超过此表。注2：年限和公里数以先到者为准。 |

示例：正常使用情况下，动力蓄电池 Ah容量较额定容量的衰减不超过此表。

参 考 文 献

[1]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0XX年X月

[2] GB/T 3730.1—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3] GB/T 19596—2017 电动汽车术语

[4] GB 16735—2019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5] GA 802—2019 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

[6] QC/T 1022—2015 纯电动乘用车用减速器总成技术条件

GB/T 29632-20XX